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
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招标文件

郑王磊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68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68；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港财采 公开-2025- 6826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A 包	831044.00	831044.00	是	831044.00
2	郑港 财采公开- 2025-6826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B 包	686660.00	686660.00	是	686660.00
3	郑港财 采公开- 2025-6826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C 包	692296.00	692296.00	是	69229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累计排查城镇房屋建筑和农村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552227.8 m²，对房屋进行结构

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检测；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包，标包划分如下：

A 包：文化路、附中路、人民路、计生街四条道路范围内的自建房屋，共计 194 套，面积 207761 m²；

B 包：铁南小街、职高路、商场街三条道路范围内的自建房屋，共计 258 套，面积 171665 m²；

C 包：辖区范围内农村自建房屋，共计 421 套，面积 173074 m²；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的检测范围应包括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等相关内容】；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已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 [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鉴定数据真实性承诺函，投标人需出具针对本项目安全鉴定数据的真实性承诺函。（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 投标单位必须在区级及以上政府单位或行业协会公布的房屋安全鉴定相关企业名单内，需提供企业名单截图。

3.6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各投标单位注意: 投标需到达新网址进行注册投标 <http://www.zzhkgggy.cn:18082/>, 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1857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方式: 17700619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 张园园 高得乾

联系电话: 0371-65716639 18037174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园园 高得乾

联系电话: 0371-65716639 180371749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177006190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园园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803717492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累计排查城镇房屋建筑和农村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552227.8 m ² ，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检测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遗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发放的招标资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执行，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系统驱动下载】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互认版）”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签章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

		<p>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网上投标操作说明书】。</p> <p>注：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http://www.zzhkgggyz.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1）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p>

5.2	开标程序	<p>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p> <p>(4) 电子唱标。</p> <p>(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除因不可抗力，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量化打分，根据得分情况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关政策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执行。</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总预算金额：2210000.00元。投标报价以单价形式报价。</p> <p>其中各标包单价最高限价为：4元/平方米。</p> <p>注：</p>

		<p>1.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采购内容中面积为计划鉴定面积，具体面积以实际鉴定数据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鉴定数据据实结算。</p> <p>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10.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_70102</p> <p>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_70102</p> <p>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_70102</p>

10.4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10.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7	质疑和投诉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3717492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p>
10.8	招标文件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9	合同款支付方式	<p>(1)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50%。</p> <p>(2) 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成果且财政资金拨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发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未通过甲方的将不予支付,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3) 经办事处及区政府联审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发票,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20%款项。</p>

10.10	中标公告	根据郑港办〔2023〕81号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供路径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10.7。
-------	------	--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

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 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成果与周边环境更协调，投标人自行踏 勘项目现场。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 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允许投标人偏离的招标文件的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完全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为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3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4.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该包括项目 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请求、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资质证书	需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的检测范围应包括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等相关内容】。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及2025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5	鉴定数据真实性承诺函	鉴定数据真实性承诺函，投标人需出具针对本项目安全鉴定数据的真实性承诺函。（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区级及以上政府单位公布的房屋安全鉴定企业名单	投标单位必须在区级及以上政府单位或行业协会公布的房屋安全鉴定相关企业名单内，需提供企业名单截图。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1.2	响应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 标报价（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2 (2) 技术部分 (65分)		内控制度 (18分)	<p>1、项目管理服务的整体方案6分；</p> <p>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得0分。</p>
			<p>2、针对本项目设立管理机构，制定岗位职责6分；</p> <p>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得0分。</p>
			<p>3、项目拟派人员配备方案6分；包括人员安排、各工作岗位配备的人数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各部门（人员）责任、任务明确等。</p> <p>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得0分。</p>
		主要检测 方法、鉴定方 法和工作程序 (15分)	<p>针对本项目主要检测方法、鉴定方法和工作程序制定方案，检测鉴定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p>内容详实、操作性强、鉴定方法科学可行得15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鉴定方法有一定科学性和可行性得10分；内容不完整得5分；缺项得0分。</p>

	<p>进度保障措施 (10分)</p>	<p>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要求推进措施具体、有效，整体及各阶段进度计划、节点控制计划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p> <p>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切实可行性，有针对性得10分；进度保障措施内容齐全，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得6分；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得2分；缺项得0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的合理性 (12分)</p>	<p>根据项目特征，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急措施的方案、确保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建议和措施。分析透彻方案合理，建议适用等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建议和措施合理可行得12分；方案内容较完善，建议和措施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得8分，方案内容简单，建议和措施没有针对性得4分；缺项得0分。</p>
	<p>检测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和资料整理、归档、移交 (10分)</p>	<p>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安全保证措施、检测质量保证方案、项目验收后续资料整理、归档、移交。要求环节控制严密、保障措施得力，依据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p>安全保证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资料归档制度完善得10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资料归档制度较完善得6分；保证措施和资料归档制度内容简单，没有可行性得2分；缺项得0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p>企业业绩 (6分)</p>	<p>2022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具有房屋安全鉴定类似业绩的，每份得3分，满分6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需附盖章页及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p>	<p>2022年01月0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安全鉴定类似业绩的，每份得3分，满分6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签字和盖章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p>

	<p>企业实力 (8分)</p>	<p>项目配备检测人员数量充足，专业能力、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服务需求 项目管理架构完整、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每提供一个检测人员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检测人员提供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及2025年以来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1、在项目实施期间，能够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并且有相应的承诺；</p> <p>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证措施；</p> <p>3、能够体现优质服务的其他保证措施；</p> <p>以上内容合理全面、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较为合理、较可行得3分、内容表述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书及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的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以交易中心评标系统提示为准）；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候选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4.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 中标结果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2、服务质量;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

(2) 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成果且财政资金拨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发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未通过甲方的将不予支付,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经办事处及区级政府联审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发票,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20%款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为乙方对现场资料掌握不充分等原因，造成的设计无法深化，项目无法实施，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2.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累计排查城镇房屋建筑和农村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552227.8 m²，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检测。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范围

1.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辖区内城镇房屋建筑和农村房屋建筑进行房屋主体结构及抗震功能进行鉴定检测。

2.单位在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项目服务时，派出完成该项目的工作人员需是在拟投入专业服务该项目团队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为常驻人员，且能胜任项目鉴定、检查等工作；

3.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时，应当由2名及以上的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参加；

4.鉴定人员应当对现场检测和勘查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现场重点部位须留存照片和影像资料；

5.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制要求〉〈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建质安〔2022〕162号）的要求进行编制；

6.报告经编写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加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和鉴定机构章后方可生效；

7.建立鉴定项目档案，专人负责长期保管，保证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数据、原始资料的可追溯性；

8.单位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为委托单位和监管单位提供真实可靠的报告。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示范文本)

工 程 名 称：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鉴 定 类 别： _____
鉴 定 机 构：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章和鉴定机构公章（鉴定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鉴定机构公章（鉴定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鉴定人、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或签字无效。
4. 未经鉴定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鉴定报告或证书。
5.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鉴定机构公章（鉴定专用章）无效。
6. 报告涂改无效。
7. 对鉴定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8. 鉴定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受_____委托（联系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委托编号：_____），对_____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我机构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入现场进行鉴定，并依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出具鉴定报告，现分述如下：

一、鉴定的目的、内容、方法

（一）鉴定目的

查明房屋的结构安全现状。

（二）鉴定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本次检测鉴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结构基本情况勘查；
2. 抗震功能检测
3. 场地和地基基础的调查与检测；
4. 结构体系的检测，包括房屋主要结构构件的平、立面布置情况检测；
5. 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的抽样检测；
6. 主体结构构件的截面尺寸及配筋等方面的检测；
7. 结构和构件的损伤及缺陷情况检测；
7. 围护结构的检查；
8. ……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检测结果进行主体结构、构件的承载能力验算；

根据检测结果和计算分析结果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1. 检测方法

（1）基本原则：以无损检测为主，非破损或微破损检测为辅。

（2）结构体系检测：查看结构体系的整体性、结构选型及观察、记录梁、柱布置情况，并用钢尺和激光测距仪检测结构的轴线尺寸、层高。

（3）外观检测：用目测法检查结构整体及单个构件的外观质量情况，当存在明显缺陷时，结合各种测量仪器（经纬仪、水准仪、读数显微镜等）对缺陷特征值（倾斜度、不均匀沉降量、挠度、裂缝宽度等）作进一步的测量。

（4）截面尺寸检测：用钢卷尺量测主要构件的截面尺寸。对每个抽查构件量测 3 个截面尺寸，取其平均值作为该构件的实测尺寸。

（5）混凝土强度检测：采用回弹法、钻芯法、回弹-取芯法或超声回弹法等方法对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强度进行评定。

（6）钢筋检测：用一体式钢筋扫描仪结合适当开凿的方法检测混凝土构件的钢筋数量、布置情况。

(7)

2. 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在正常使用有效期内，检测环境正常，检测前后仪器功能正常，仪器情况统计见表 1。

表 1 仪器情况统计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1				
2				
3				
4				
5				
6				
7				
8				
9				

二、鉴定依据（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委托书、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_____）；
3.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5.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9.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10.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1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12.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1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16.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17.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19）；
18.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三、房屋概况

1. _____位于_____，地上___层，地下___层；总高约为___，建筑面积为___。该工程由___建设，设计单位为_____，施工单位为_____，监理单位为_____。

2. 该工程开工日期为_____，竣工时间为_____；设计使用功能为……，现使用功能为……，有（无）改造加固情况，目前情况……；使用荷载与动荷载作用情况……；遭受灾害和事故情况……。

3.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可知：

- (1) 房屋结构形式为___，基础类型为___，地基形式为___；
- (2) 房屋工作环境类别为_____，主要构件环境类别……；
- (3) 混凝土设计等级为……，混凝土□是□否泵送混凝土；
- (4) ……

4. 该房屋地勘资料情况：……

5. 施工质保资料：……

6. 为了查明结构是否安全，特委托我机构对_____进行□安全性鉴定（□构件□子系统□鉴定系统层次）、□抗震鉴定。

四、检查、监测、检测结果

1. 房屋使用情况调查；
2. 结构布置核查；
3. 柱梁截面尺寸检测；
4. 混凝土强度检测；
5. 钢筋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6. 构件变形（柱侧向位移、梁挠度、楼板挠度等）；
7. 房屋整体倾斜检测（房屋顶点侧向位移、地基沉降等）；
8. 损伤检测；
9. 砌体填充墙类别及构造措施；
10. 节点连接情况（包含女儿墙与主体连接、悬挑板等情况）；
11. 其他。

五、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

根据检测结果，采用结构计算软件，按表 1 所选用参数对该工程体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不考虑地震作用）。

表 1 计算基本参数选用表

参 数		选用值
结构类型		
房屋高度		
结构层数		
风荷载基本风压及地面粗糙度		
雪荷载		
荷载组合系数		
结构重要性系数 (γ_0)		
楼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	办公室、会议室	
	疏散楼梯	
	电梯机房	
	
不上人（上人）屋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		
材料强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实测值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值
构件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实测值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值
层高		<input type="checkbox"/> 实测值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值
.....		

经验算，该房屋主体结构、构件承载力结果如下：

1. 构件承载力结果.....
2. 主体结构承载力结果.....

六、房屋安全性鉴定

（一）构件层次

1. 混凝土结构构件

混凝土结构承重构件的安全性鉴定，应按承载能力、构造与连接、不适于继续承载的变形和损伤（含腐蚀损伤）四个鉴定项目，分别评定每一项目等级，并应取其中最低一级作为该构件的安全性等级。

（1）承载能力

根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第 5.2.2 条的相关规定：主要构

件 $R/(\gamma_0 S) \geq 1.00$ ，承载能力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a_u 级；主要构件 $R/(\gamma_0 S) \geq 0.95$ 且 < 1.00 ，评定为 b_u 级；主要构件 $R/(\gamma_0 S) \geq 0.90$ 且 < 0.95 ，评定为 c_u 级；主要构件 $R/(\gamma_0 S) < 0.90$ ，评定为 d_u 级。

一般构件 $R/(\gamma_0 S) \geq 1.00$ ，承载能力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a_u 级；一般构件 $R/(\gamma_0 S) \geq 0.90$ 且 < 1.00 ，评定为 b_u 级；一般构件 $R/(\gamma_0 S) \geq 0.85$ 且 < 0.90 ，评定为 c_u 级；主要构件 $R/(\gamma_0 S) < 0.85$ ，评定为 d_u 级。

根据以上混凝土结构构件的现场检测结果，经承载力验算，该房屋混凝土构件 $R/(\gamma_0 S) \dots\dots$ 。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第 5.2.2 条的相关规定，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承载能力安全性等级评定结果为……

（2）构造与连接

该房屋混凝土结构构件连接方式情况： $\dots\dots$ 。依据《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第 4.2.4 条的相关规定，混凝土结构构件构造与连接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3）不适于继续承载的变形

根据混凝土结构构件的现场检测结果，该房屋口未发现口发现明显不适于混凝土结构构件继续承载的变形……。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第 5.2.4 条、《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第 4.2.5 条的相关规定，混凝土结构构件不适于继续承载的变形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4）不适于继续承载的损伤

根据混凝土结构构件的现场检测结果，该房屋口未发现口发现明显不适于继续承载的损伤……。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第 5.2.5~5.2.8 条、《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第 4.2.6 条的相关规定，混凝土结构构件不适于继续承载的损伤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根据混凝土结构构件承载能力、构造与连接、不适于继续承载的变形和损伤（含腐蚀损伤）四个鉴定项目的评定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第 5.2 节的相关规定，该构件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2. 砌体结构构件

……

3. 钢结构构件

……

4. 木结构构件

……

5. ……

（二）子系统层次

1. 场地与地基基础

根据该房屋现场检测结果，建筑场地地基……，上部结构未发现发现明显由于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而引起的裂缝、变形……。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第 7.2 节的相关规定，该房屋地基基础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2. 主体结构

（1）结构承载功能

根据以上对上部承重结构各类构件的安全性等级评定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第 7.3.2-7.3.6 条的相关规定，结构承载功能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2）结构整体牢固性

根据该房屋的整体布置和现场检测结果，该房屋结构布置及连接情况：……，符合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第 7.3.9 条的相关规定，结构整体性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3）结构存在的不适于继续承载的侧向位移

根据该房屋的检测结果，该房屋顶点侧向位移满足不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第 7.3.10 条的相关规定，结构侧向位移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根据该房屋结构承载功能、结构整体牢固性和结构侧向位移的安全性等级评定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第 7.3 节的相关规定，该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三）鉴定系统层次

根据构件层次和子系统层次的安全性等级评定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的相关规定，该工程鉴定系统层次的安全性鉴定等级评定为……

七、房屋抗震鉴定

该房屋约建于____年，抗震设防类别为__类，抗震设防烈度为__，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__，根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和《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的相关规定，按照__类建筑进行抗震鉴定（后续使用年限__年）。

（一）场地与地基基础

1. 场地

该房屋地段类别____、建筑场地类别____，根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中第 4.1 节的相关规定，场地的抗震鉴定结果……。

2. 地基基础

该房屋地基主要受力层范围内土层……，根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中第 4.2 节的相关规定，地基基础的抗震鉴定结果……。

（二）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

采用结构计算软件，按表 2 所选用参数对该工程主体结构进行抗震能力验算。

表 2 计算基本参数选用表

参 数		选用值
结构重要性系数 (γ_0)		
屋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	办公室、会议室	
	疏散楼梯	
	电梯机房	
	……	
材料强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实测值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值	
构件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实测值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值	
层高	<input type="checkbox"/> 实测值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值	
抗震设防烈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设计地震分组		
抗震设防类别		
……		

经验算，该工程主体结构抗震承载力满足、不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主体结构抗震措施鉴定

1. 房屋高度和层数
2. 结构体系和结构布置
3. 结构的规则性
4. 结构构件材料的实际强度
5. 竖向构件的轴压比

6. 结构构件配筋构造
7. 构件及其节点、连接的构造
8. 非结构构件与承重结构连接的构造
9. 局部易损、易倒塌、易掉落部位连接的可靠性
10. ……

根据以上核查结果，依据《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等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该工程抗震措施鉴定满足、不满足抗震鉴定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场地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主体结构抗震措施鉴定的结果，该工程综合抗震能力满足、不满足抗震鉴定要求。

八、鉴定结论及建议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监测及承载力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的相关规定，该房屋构件层次子系统层次鉴定系统层次的安全性鉴定等级评定为……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及抗震鉴定结果，依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和《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的相关规定，该房屋综合抗震能力满足、不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建议：……

鉴定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

编写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批准人：_____

鉴定机构（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1

鉴定工作人员信息表

	姓名	技术职称	职业注册证号
鉴定人员			
项目负责人			
编写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备注：1. 鉴定人员应当具备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须从事检测、设计、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2. 鉴定报告编制人应具备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须从事检测、设计、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3. 鉴定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注册结构工程师，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须从事检测、设计、鉴定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4. 鉴定报告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具备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须从事检测、设计、鉴定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1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附件 2：房屋整体照片

附件 3：现场检测关键部位损伤照片

附件 4：现场检测人员在检测面工作照片

附件 5：涉及相关数据检测报告

附件 6：鉴定机构资质证书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九、投标人联系方式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平方米)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执行。

(6)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和招标文件具体详细要求执行。

(7)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存款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企业业绩
- 2、企业实力
- 3、服务承诺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 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4.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不向被鉴定对象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如果投标人并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